第 四三 次會議 (八十四年九月卅日):

第 案 : 擬定土城都市計畫(暫緩發展區及附近地區)細部計畫案

決

、本案依法向省都委會覆議--請省都委會繼續審議完成細部計畫, 覆議理由如下:

(一)、本案原係依變更土城都市計畫(第二次通盤檢討)案,決議辦理整體規劃,本府據以擬定細部計

(二)、變更土城都市計畫(第二次通盤檢討)案於八十二年七月發布實施時, 複檢討並影響時效之情形。 即已通盤考量。 若再辦理主要計 畫通盤檢討恐有重

原住宅區以市地重劃方式開發,負擔較少之公共設施, 較多之公共設施已具有相對公平性與合理性。 原農業區及保護區變更為都市 發展用 地部分以區 開

5發負擔

第一案:變更永和都市計畫(成功路以東地區) 部分通盤檢討提會報告

決議:照專案小組意見通過

第二案: 變更新莊副都市中心主要計畫案提會報告

決 議 : 、治悉。

一、本會業已詳為審查,請內政部都委會依法逕為核處

第二 變更板橋都市計畫(第一期公共設施保留地專案通盤檢討) 案公三 用地範圍變更為宅區範圍提 會報告

議:一、洽悉。

決

一、如確屬作業疏失而漏列,請作業單位依法辦理

第四案: 淡水 (竹圍地區) 都市計畫 (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通盤檢討 案

決 議 : 治悉